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組織章程

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2 年 4 月 2 日工學院核備

102 年 4 月 17 日校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七條，訂定本所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及職技人員組成，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，對外代表本所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置所辦公室，辦理所務行政及綜合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為所務最高決策單位，議決各項提案及重大所務事項。所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；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所長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所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新進教師遴選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。委員會之組成人員、任期及職責，依其設置辦法施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制定通過，送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